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號

抗 告 人 馮群娣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2年度司繼字第10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係人未預納家事非訟事件聲請之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非訟事件之裁判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，依法律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者，亦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及第50條前段有所明定。又法院對外之意思表示應以裁定或判決之形式為之，且命當事人補繳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費用，既為裁定駁回聲請以終結程序之先行程序，理應求其慎重，如未以裁定方式為之，僅採用法院函文或各庭通知之方式，因外觀上與一般行政公函無異，不能期待當事人知悉其未補正瑕疵之嚴重性，故上揭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所定應限期命關係人預納聲請費用之補正，自應以裁定行之，如第一審法院僅以函文或通知方式命補正，即有瑕疵，如經抗告，應予廢棄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法院以抗告人聲明拋棄繼承，卻未預納聲請費用，於民國112年7月19日以本院家事庭通知之方式，命抗告人於7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（原審卷第41頁），再於同年9月12日以抗告人逾期未預納聲請費用，認抗告人聲明拋棄繼承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，並未以裁定之形式命抗告人限期預納聲請費用，參照上揭法文規定及說明，顯有未合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上揭可議之處，即屬

01 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
02 理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5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通

06 法官 陳怡安

07 法官 郭躍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1 書記官 李姿嫻